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具备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延平先生、朴东国先生、王向忠先生、袁本银先生。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具备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义先生、葛伟军先生、黄娟女士。（黄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义先生、葛伟军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规定，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修订后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修订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珞珈新空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珞珈新空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珞珈新空的经营能力，进而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公司本着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特点，选取公司营业收入和子公司珞珈新空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即公司2021-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45%；珞珈新空2021-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5%、75%。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和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经修订后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